

佳县民政局棉衣棉裤、防寒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XSD-ZB-2025-169

佳县民政局棉衣棉裤、防寒服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佳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中环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棉衣棉裤、防寒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SD-ZB-2025-169

项目名称：棉衣棉裤、防寒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佳县民政局棉衣棉裤、防寒服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羽绒、羽毛服装	棉衣棉裤、防寒服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民政局棉衣棉裤、防寒服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 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佳县民政局棉衣棉裤、防寒服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 (<http://acc.mof.gov.cn/>) 网站查验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流水资信证明；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CA 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0、E10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人民路 185 号

联系方式：0912-6721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 6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2912767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轩时代经办

电话：18291276715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佳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绿洲阳光小区北门 6 号商铺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291276715</p>
3	监督管理机构	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佳县民政局棉衣棉裤、防寒服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ZXSD-ZB-2025-169
6	采购内容 和要求	佳县民政局棉衣棉裤、防寒服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7	预算金额	<p>本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00（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8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1100000.00（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p>

		<p>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 (http://acc.mof.gov.cn/) 网站查验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流水资信证明；</p> <p>(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p>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上述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11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送货清单、结算金额的发票与采购人办理结算。</p> <p>(2)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一次性按发票金额付款。</p>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谈判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年01月23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4室（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纸质版谈判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签章后导出版）贰份谈判响应文件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备案用）；</p> <p>邮寄地址：</p> <p>收件人：王工</p> <p>收件电话：18291276715</p> <p>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绿洲阳光小区北门6号商铺</p> <p>备注：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2名评审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即在当事人的签字上加盖印章。

24	谈判报价	<p>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自主进行报价。</p>
25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p> <p>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p>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27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p>

		除比例为：扣除 6%。
28	项目所属行业	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特别提示	
28.1		<p>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p>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8.2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8.3	<p>支持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28.4	<p>其他事项：</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28.5

	<p>承诺附件:</p> <p>注: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时验, 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28.6	<p>信用查询:</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28.7	<p>一对一谈判及提交最终报价说明:</p> <p>1、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p> <p>2、不见面开标结束后,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谈判环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具体谈判流程如下:</p> <p>(1) 一对一谈判过程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腾讯会议号在不见面开标会议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随时通知。供应商参会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后将备注修改为公司简称+联系方式。</p> <p>(2) 参加“腾讯会议”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p> <p>(3) 谈判结束后, 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 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 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 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佳县民政局。

2. 2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谈判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3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 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 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2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 谈判依据及原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供应商均可投标。

4.3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方式下载谈判文件，未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谈判的工程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4.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4.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保密

参与谈判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包括：

- 10.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0.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1.3 供应商须知
- 10.1.4 合同条款格式
- 10.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0.1.6 评审方法
- 10.1.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 省级公告 • > 更正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 交易大厅 • > 政府采购】。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制要求

12.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2.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响应文件严格按照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附有目录，否则投标无效。

12.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各类偏离表及各类承诺书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及内容。

13.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4. 计量单位

14.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定计量单位。

14.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5.2.1 谈判响应函、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5.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2.4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函”、“首次谈判报价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16.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7. 谈判报价

17.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7.2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本次谈判报价有两次报价机会，最终报价不得更改。谈判报价（即首轮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首次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价，最终报价

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7.4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投标），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7.5 采购分项报价表中涉及的货物必须标明厂家型号及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否则为无效文件。

17.6 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2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和设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20.2 提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20.2.1 完整的供货方案；

20.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施工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0.2.3 供货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21. 谈判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谈判保证金。

22. 谈判有效期

22.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4.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4.1.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

标活 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 文件 (*.SXSZF)；

24.1.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 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4.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6.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

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6.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举行不见面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8.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8.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8.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8.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8.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8.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五. 谈判与评审

29. 组织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在网上签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9.4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

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9.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9.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30. 组织评标

30.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30.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0.1.2 宣布评标纪律；

30.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0.1.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0.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30.1.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30.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30.1.8 核对评标结果；

30.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30.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0.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0.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2.2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0.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0.2.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0.2.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0.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30.2.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0.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0.2.9 编写评标报告。

30.3 组建谈判小组

30.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3.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0.3.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

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0.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31.1 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31.2 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2.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4. 最终报价

3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34.2 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自行在电脑上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进行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 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34.3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34.4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5.1 谈判小组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2.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5.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6.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5.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6.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均严格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

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36.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6.5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37. 成交程序

3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3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3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38. 成交与落标通知

3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

39. 成交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40. 成交代理服务费

40.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40.2 成交服务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 质疑和投诉

41.1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设置、谈判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7 质疑答复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 6 号商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291276715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佳县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文本仅为草案，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佳县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

在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及数量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产地、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 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的分发，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价款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结算

（一）结算：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送货清单、结算金额的发票、本合同与甲方办理结算。

（二）支付：甲方于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一次性按发票金额付款。

（三）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号：

开户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责任。

四、交付条件

（一）交货地点：_____。

（二）交货期：_____。

(三) 质保期: 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等对产品进行验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规定的最高标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通过生产厂检验，并应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分钟内响应，__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终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以内，未能在____小时内做好售后服务的，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货物替代。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
2.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 保证所供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

七、运输交货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货期：乙方自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____日内交货。乙方最迟应在交货前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四) 乙方应在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前____小时，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确认产品到达及装卸、搬运的具体事宜。

八、验收依据

-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
- (二) 本合同及附件；
-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

九、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在

____日内无条件更换，换货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____日内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乙方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

(四) 乙方逾期交货__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但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本合同所涉“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的损失至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

(七) 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____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随时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配置清单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1 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括

为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拟采购一批棉衣棉裤、防寒服。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棉衣棉 裤	<p>一、羊毛防寒棉衣主要材料</p> <p>1、主要材料</p> <p>1-1、棉衣面料为深色梭织面料。</p> <p>1-2、里料为米色针织面料。</p> <p>1-3、填充物（羊毛絮片）符合 DB 61/T 530-2021 相关要求，含量 100% 羊毛，规格 $\geq 70\text{g}/\text{m}^2$。</p> <p>锁绒层：100% 聚酯纤维，规格 $\geq 120\text{g}/\text{m}^2$。</p> <p>2、辅助材料</p> <p>2-1、缝纫线：40S/2 涤纶线。</p> <p>2-2、扣子：四眼扣、直径 17 mm</p> <p>2-3、缝纫线、扣子的颜色与面料相适应</p> <p>2-4、每件带有一套吊牌</p> <p>二、羊毛防寒棉裤主要材料</p> <p>1、主要材料</p> <p>1-1、棉裤面料为深色针织面料。</p> <p>1-2、里料为浅灰针织里料。</p> <p>1-3、填充物（羊毛絮片），符合 DB 61/T 530-2021 相关要求，填充物：100% 羊毛，规格 $\geq 70\text{g}/\text{m}^2$。</p> <p>锁绒层：100% 聚酯纤维，规格 $\geq 150\text{g}/\text{m}^2$。</p> <p>2、辅助材料</p> <p>2-1、缝纫线：40S/2 涤纶线。</p> <p>2-2、缝纫线的颜色与里面料相适应。</p> <p>三、棉衣样式</p> <p>1、上衣为防寒服样式，中式立领、侧兜、明扣 5 粒。</p>	1500	套

		<p>2、裤子为防寒裤样式，松紧后高腰、门襟。</p> <p>四、包装材料</p> <p>1、每件选用无毒、无害、清洁的自封口聚丙烯透明袋包装，保证防霉防潮。</p> <p>2、每套一个手提袋，（长49cm宽37cm），手提袋印有生产厂家名称。</p> <p>3、按产品规格打包，比例为165#5套，170#12套，175#13套，180#10套，185#5套，共45套为一包。</p> <p>4、包形规格为：长100cm宽55cm高50cm。</p> <p>5、包装材料：白色塑料编织覆膜布，聚丙烯料，克重80g/m²。</p> <p>6、用Φ2mm塑料绳缝包。</p> <p>7、每包注明规格及数量。</p>																																												
2	防寒服	<p>一、主要材料</p> <p>1、面料：锦纶100%；</p> <p>2、里料：聚酯纤维100%；</p> <p>3、填充物：50%羊毛，50%聚酯纤维，规格220g/m²，允许偏差±10g/m²。</p> <p>4、拉链：门襟拉链为5号尼纶拉链；</p> <p>5、缝纫线：32支涤纶宝塔线；</p> <p>产品规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号型 部位</th><th>165/84A</th><th>170/88A</th><th>175/92A</th><th>180/96A</th><th>185/100A</th><th>允许偏差 (±)</th></tr> </thead> <tbody> <tr> <td>衣 长</td><td>80</td><td>82</td><td>84</td><td>86</td><td>88</td><td>1.0</td></tr> <tr> <td>胸 围</td><td>114</td><td>116</td><td>118</td><td>122</td><td>126</td><td>2.0</td></tr> <tr> <td>肩 宽</td><td>49</td><td>50</td><td>51</td><td>52</td><td>53</td><td>0.5</td></tr> <tr> <td>领 围</td><td>48.5</td><td>50</td><td>51.5</td><td>53</td><td>54.5</td><td>0.7</td></tr> <tr> <td>袖 长</td><td>60.5</td><td>62</td><td>63.5</td><td>65</td><td>66.5</td><td>0.8</td></tr> </tbody> </table> <p>二、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p> <p>裁剪：①、裁剪前面料要进行预缩，颜色和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②、排片要经纬合理，用尽幅宽，先大片，后小片，并且划线清晰，有剪口的部位，划定部位，套板</p>	号型 部位	165/84A	170/88A	175/92A	180/96A	185/100A	允许偏差 (±)	衣 长	80	82	84	86	88	1.0	胸 围	114	116	118	122	126	2.0	肩 宽	49	50	51	52	53	0.5	领 围	48.5	50	51.5	53	54.5	0.7	袖 长	60.5	62	63.5	65	66.5	0.8	1100	件
号型 部位	165/84A	170/88A	175/92A	180/96A	185/100A	允许偏差 (±)																																								
衣 长	80	82	84	86	88	1.0																																								
胸 围	114	116	118	122	126	2.0																																								
肩 宽	49	50	51	52	53	0.5																																								
领 围	48.5	50	51.5	53	54.5	0.7																																								
袖 长	60.5	62	63.5	65	66.5	0.8																																								

	<p>时要注意，布料的经纬向，色差。</p> <p>熨烫：各部位缝子要烫平，按形状烫服帖，不能有亮光、水花、气泡、油污等缺陷，整体上平服、整洁、美观。</p> <p>制作质量：</p> <p>①、缝制部位表面平整，线迹正直，针码均匀，起针落针打倒针，不得有开线、跳线等缺陷，针码3cm10---12针，明线宽0.1cm 缝份为1cm。</p> <p>三、生产工艺：</p> <p>1、大袋制作：大袋口大16cm，宽2.5cm,袋口条一周缝制0.1cm明线，要求缝线顺直，两袋条对称，颜色，宽窄一致；</p> <p>2、袖子制作：袖子大缝压0.1cm明线，袖子与袖窿缝合。要求：袖山吃势均匀，袖窿平顺，左右对称，不绞、不扭、自然下垂；</p> <p>3、领子的制作：领尖宽8cm，后领宽5cm，领座宽3cm，并且在后领弯处夹号码标，要求：领子缝线平服，紧松适宜，宽窄一致，有窝势。</p> <p>4、后背的制作，后背开缝，缝好后压0.1cm明线，缝份1cm 要求线迹均匀，顺直；</p> <p>5、挂面的制作：要求：缝线顺直、整齐、宽窄一致，针码均匀，松紧适宜。</p> <p>6、里兜制作：在里子上缝制兜条，挂面向后2cm挖兜，兜口大14cm，宽1.4cm,在兜止口压0.1cm明线，在左兜里夹商标，要求：兜口宽一致，左右对称，缝线平直，边角到位，角度方直；</p> <p>7、毛片的制作：毛片绗竖线，行距为4cm,针码3cm10---12针，以后中线为准，向两侧分布绗线，袖片以袖山线为准，向两侧分布绗线，合毛套大缝时在左侧缝下方向上12cm制作验毛口，缝制水洗标。要求绗线要顺直，絮片薄厚均匀，无开线、跳针、断线、掉道、褶皱等缺陷；</p>	
--	---	--

	<p>8、门襟的制作。门襟底折边向上 13cm 开始缝制拉链，里挂面缩回 0.7cm，面子止口与拉链齐平，缉 0.7cm 明线，缝至领子的领角。要求：左右对缝，左右止口条宽窄一致，明线顺直，均匀，针码大小均匀，适宜，无断线，接线。拉链平顺，不起浪；</p> <p>9，底边的缝合和底边明线制作。底边向上折边，侧缝对齐。然后的正面缉 2.5cm 宽的明线，要求，底边紧松适宜，明线宽窄一致，劈缝、倒缝清楚。线迹均匀，无断线、跳线等缺陷；</p> <p>整体要求，絮片均匀、薄厚一致，各部位缝制整齐，牢固，表面干净，无色差、无线头、无油污，针码均匀，线路顺直，不得有跳线，断线，掉道等缺陷。锁眼钉扣位置准确，大小适宜，缝钉牢固。</p>	
--	--	--

三、交付地点

佳县民政福利园区。

四、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防寒服。
- 2、供应商须提供保证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为有注册商标的正品。
-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五、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供应商负责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

六、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满足采购要求。

2、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货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服装的调换：在服装领取后，如有不合适需调换或裁剪的，成交单位须在 10 日内完成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七、样衣

1、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棉衣棉裤、防寒服样衣各一套，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按要求密封递交，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样衣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参数，且样衣上有能证明该厂家生产的标识标志，样品提供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样衣的递交：（1）供应商须将样衣用坚韧的材料包装密封好，确保在开标前保持完好，并在显眼处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样衣邮寄或送至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方式以收到样衣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邮寄或递交时间），逾期未递交的视为无样衣资料。

（2）联系人及电话：李树洋 18291276715；（3）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 6 号商铺。

4、样衣的退还：未成交单位样衣的退还时间为成交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的样衣由采购人封存不予退还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

5、样衣符合性审查要求，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未递交样衣或递交样衣的种类、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2）样衣的制作标准和要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样衣标有面料成分标识及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

八、技术要求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内容外，应当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

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 3)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须提供保证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5)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佳县民政局</p> <p>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人民路 185 号</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交货地点：佳县民政福利园区。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4	<p>1、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送货清单、结算金额的发票与采购人办理结算。</p> <p>(2)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一次性按发票金额付款。</p> <p>3、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5	<p>质量保证：</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采购人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6	<p>售后服务要求：</p> <p>1、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所有物资到货后由供货方负责发放、调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随时更换，保证在8小时内解决。</p> <p>3、质保期不低于1年。</p>

7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p> <p>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p> <p>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4、验收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合同文本；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d)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9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首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推荐成交排序八个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均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 2 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标准。

1. 3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2.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4.1.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中小微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谈判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

4.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3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谈判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4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谈判最终报价×20%”进行扣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

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

3		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 http://acc.mof.gov.cn/ ）网站查验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流水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信誉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为准则；
7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为准；
9	无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1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信用承诺书为准。
注：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且无遗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谈判保证金	代替谈判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首次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首次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代理机构提供的邮箱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标的数量	货物标的不得漏项且货物数量与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响应方案	1、供应商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对响应方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编制； 2、未合理编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XSD-ZB-2025-169

佳县民政局棉衣棉裤、防寒服采购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五、信用承诺书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响应方案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给定格式应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 业
(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 技
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 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内容供应商也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附件 4:**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 +（项目名称））。

附件 6:**非联合体投标**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 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谈判开始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个__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元
交货期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投标报价	<p>小写：</p> <p>大写：</p>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受托人姓名：_____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人像面）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国徽面）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说明：1. 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要求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 技术指标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 料

注：1. 本表“谈判文件要求技术指标”栏以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各项产品实质性条款为基本要求，供应商须逐条进行技术应答，未逐条应答或有漏项的将视为未响应技术条款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3.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栏中为正偏离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做优选评判。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信用承诺书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从谈判截止之日起算）。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从谈判截止之日起算）。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产品说明、供货一览表、彩页、检测报告，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一、项目综合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可行的整体实施方案，具体涵盖：

- 1、生产与工艺保障：阐述主要生产流程、采用的关键技术及执行的工艺标准。
- 2、项目管理与进度：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包括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安排），并说明项目团队的组织架构、核心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
- 3、供货与物流配送：制定从生产、质检、包装、仓储到运输、交付及现场配发的全链条供货组织方案，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与流程。
- 4、风险应对预案：针对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质量或交付的潜在风险（如原材料延迟、生产异常、物流中断等），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预案。
- 5、增值服务：提出可为采购人提供的、超出合同基本要求的合理化增值服务建议。

二、质量保障体系

供应商须建立并说明本项目的专项质量保证方案，包括：

- 1、产品性能承诺：明确所投产品的核心性能指标、预期使用寿命及使用效果。
- 2、全过程质量控制：阐述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厂各阶段所采取的具体质量检验与控制措施，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三、售后服务与应急响应方案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应具体、可操作：

- 1、服务资源配置：说明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专用仓储或配送场地等资源投入情况。
- 2、售后问题处理：制定详细的临时补货、产品调换、残次品退换等具体服务流程与承诺响应时效。
- 3、紧急情况响应：针对交付后可能出现的紧急需求或批量质量问题，提供专门的快速响应机制与解决方案。

四、 产品资质与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文件以供核实：

1、产品详细说明：完整填写投标产品的商标、型号、产地、数量、详细规格及技术参数。

2、来源与合规证明：提供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的合法来源证明（如销售授权、代理协议、原厂证明等），以及所符合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或相关认证证书。

五、 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材料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综合能力：

1、内部管理体系：说明与项目相关的设计、工艺、加工、质量检验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与执行能力。

2、履约能力佐证：可提供类似项目经验、生产设备清单、技术人员资质证明等，以证实具备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六、 其他说明

供应商可在此部分补充说明其认为对项目实施有积极影响或需特别澄清的其他技术、服务或商务问题。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后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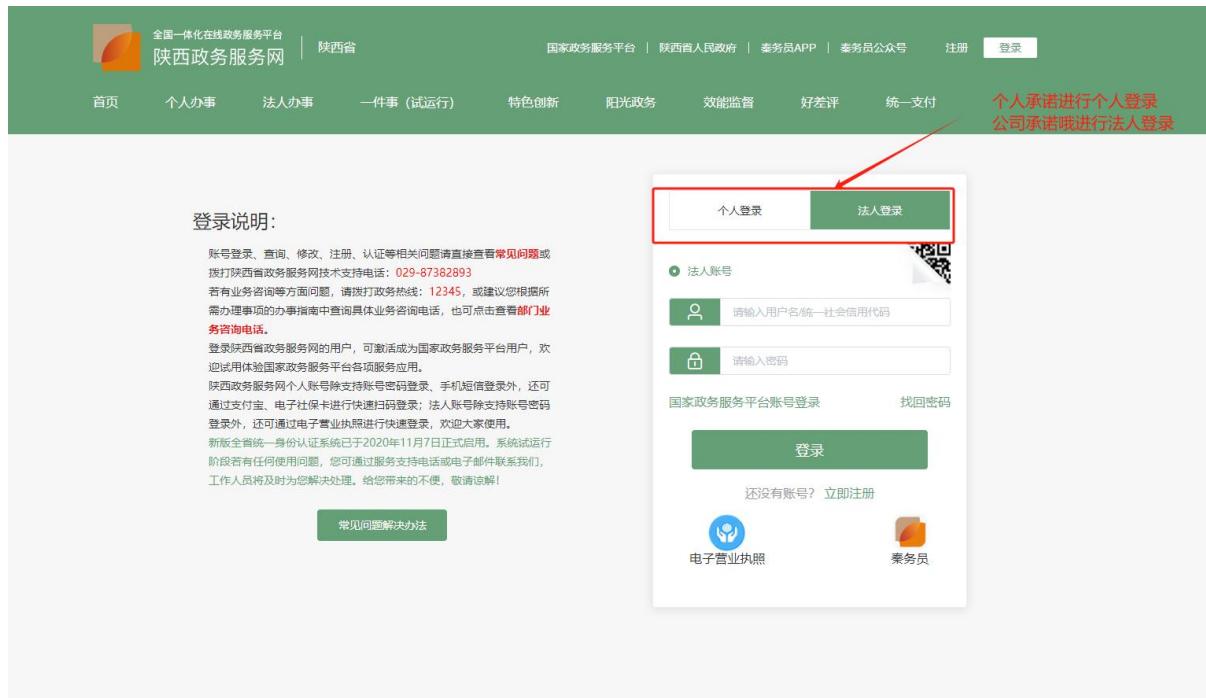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Shaanxi Yulin)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featuring a modern city skyline with the text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and "CREDIT.YL.GOV.C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信用查询" (Credit Inquiry), "站内文章" (Intra-site articles), "我要查" (I Want to Check), "我要看" (I Want to See), "我要办" (I Want to Handle), and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wo main sections: "我要承诺 (通用型)" (I Want to Commit - General Type) and "我要承诺 (工程建设领域)" (I Want to Commit -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ector). Both sections include input fields for "起始时间" (Start Time) and "结束时间" (End Time), a search bar,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我要承诺 (通用型)" button.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C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报批人使用承诺书 报批人使用承诺书的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使用承诺书 报批人使用承诺书的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服务类投资项目代理机构使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报批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报批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报批人信用承诺书

*承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312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文件: *请选择文件
*请将文件上传至.png/.pdf文件,大小在2MB以内。



谢 谢

诚 信 社 会 让 生 活 更 美 好